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3年度訴字第1135號

原告 吳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俊德（清算人）

訴訟代理人 林宇文 律師

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表人 張世棟（關務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邱凡娟

鄭曄程

上列當事人間虛報進口貨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件兩造間113年度訴字第1135號虛報進口貨物事件之裁判，核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112年度原訴字第29號違法稅捐稽徵法等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有所牽涉，其刑事訴訟結果足以影響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，爰在系爭刑案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並於民國114年1月8日裁定：「本件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29號刑事訴訟案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在案（本院卷第161-164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刑案嗣經彰化地院判決後，於115年4月8日確定，有系爭刑案判決節本及本院115年7月2日公務電話紀錄

(本院卷第235頁)可稽。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郭銘禮

法官 孫萍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03

書記官 林劭威